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修正十兴政府合機關字校禍貞文給基华數領衣				
項目			基準	說明
譯稿及潤稿	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,不 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 之譯稿,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 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,由各機 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
整冊書籍	外文譯中文		· <u>巴有公開市場機制,不另訂基準</u>	
	中文譯外文			
撰稿	一般稿件:中文		680 元至1,02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
	特別稿件	中文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	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	外文	1,020 元至1,630 元/每千字	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
		外文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
	圖片稿	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 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 定。
	專業稿件	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
圖片版權	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
設計完稿	海報	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	
	宣傳摺頁	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 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
校對	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
審查	中文	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	
	外文		250 元/每千字或 1, 220 元/每件	
	圖片、海報、宣 傳摺頁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 辦理,不訂定基準	